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将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总股本 169,668,860 股将减少至 169,638,8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9,668,860元变更为169,638,860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将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以14.91元/股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价格对1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 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14.91元/股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 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14.91元/股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14.91元/股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14.91元/股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14.91元/股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9-09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阳阳 联系电话:027-87173756 传真:027-87596393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阳阳 联系电话:027-87173756 传真:027-87596393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6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撤销销售部;2.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运营管理部、新设综合管理部;3.撤销销售部职能划归综合管理部;4.公司原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并入运营管理部;5.其他情况说明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